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 急難慰問金發給要點

110年6月3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00786167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辦理急難慰問金之發放，以減輕學生及幼兒家庭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生及幼兒，指設籍於本市，就讀於本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，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一)持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二)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致生活、就學陷於困難，並經導師家庭訪問認定者。
- 三、急難慰問金之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學生及幼兒因疾病或意外死亡者，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(二)學生及幼兒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七日以上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(三)其他造成學生及幼兒家庭經濟重大負擔之情形，發給新臺幣二萬元。

因同一事實申請者，前項各款急難慰問金，僅得擇一領取，並以發給一次為限。

第一項各款事由因學生及幼兒或家長故意所致者，不予發給急難慰問金。
- 四、急難慰問金之申請人如下：
 - (一)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，為學生及幼兒之父母；父母未盡扶養責任者，為實際照顧之人。
 - (二)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申請者，為學生及幼兒本人或父母。
- 五、依本要點申請急難慰問金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(附件)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由就讀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函送本局核准：
 - (一)符合第二點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 - (二)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，應檢附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三)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，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單具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，應檢附學生及幼兒家庭經濟重大負擔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申請急難慰問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，並向申請人或受領人追繳其金額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：

(一)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。

(二)提供不實資料。

(三)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(四)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。